

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25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74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79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81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委托，拟对食堂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253

2.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549,999.96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食堂服务项目；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详见第五章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获取磋商文件

1. 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及途径：在线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费（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3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28 楼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3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28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33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346758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28 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183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49,999.96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最高下浮率不得超过（含）100%，且不得为负数，在合同执行进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不接受区间报价和多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不涉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实质性 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一、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如涉及）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4、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18391</p>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18391</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18391</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8楼。</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18391</p> <p>提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8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18391</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8楼</p> <p>邮编：610066</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成交服务费	<p>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精神，代理费用按照项目服务类型标准收费。经双方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200.0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便登记、查询)。 收款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银行账号: 2901 2004 2177 3310 0018
1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信用融资	供应商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信用贷款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0	日期、数量的计算	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

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实质性要求）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如涉及）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或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同时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

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1 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方法和标准执行；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5.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5.4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毕且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所有工作。

35.5 验收组织及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服务内容后方可提出验收申

请。

35.6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5.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格式1-3);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格式1-3);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格式1-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格式1-3)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格式1-3);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8.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身份证在有效期内；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③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要求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格式 1-3）的，可只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书面承诺函原件，不需多份提供。

4.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机关在岗约 120 人（含临聘人员）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所属行业
1	食堂服务项目	1 项	549,999.96 元	批发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肉类（为市场上常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禽肉蛋类、水产类、及有关常见脏器类等）、其他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类、米面油、干杂、调味品、豆制品、副食、奶制品及采购要求配送的其他食材）等副食食品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质量要求

★1. 肉类：

（1）必须是24小时内屠宰，未经冷冻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鲜肉，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提供带病、病死的、注水的、变质、变色、变味等对人体有害的肉食，供应时向采购人随货提供当批次相应的检测报告。配送时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器具盛装。

（2）生鲜畜肉类：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猪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的规定要求。猪肉类配送时应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每年提供一次）及当日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其他生鲜畜肉类（牛肉、羊肉及其他未列

明肉类等) 供应时应提供当日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 生鲜禽肉类(鸡肉、鸭肉、鹅肉及其他未列明肉类等): 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 色泽正常, 无病, 无内脏, 无异物, 符合规格要求, 达到使用标准。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 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 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和 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的规定要求。

(4) 禽蛋: 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 稀稠分明;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无杂质, 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禽类组织异物。配送时必须保证按需求配送且可溯源, 应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5) 水产类(淡水鱼类、海水藻类及其他未列明水产品): 须保证鲜活、未受过污染的水产品, 大小基本统一。水产品的淡水鱼类(包括但不限于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其他未列明水产品须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6) 配送的畜禽肉类须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2. 蔬菜水果类

(1) 应季蔬菜

按需求进行配送当季各类新鲜无公害蔬菜、净菜, 蔬菜符合成都市溯源体系的要求。

蔬菜类: 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 须当日采摘, 当日供应, 蔬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严禁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蔬菜, 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所配送的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 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 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 由蔬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的《农药残留快速检

验报告》。

(2) 应季水果

食品安全符合：符合GB 2762-2022、GB 2763-2021或国家最新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的《农药残留快速检验报告》。产品需用筐袋进行外包装，保持货物完整无破损，水果保持新鲜、饱满，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具有该类水果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3. 米面油

(1) 米

一级非转基因稻粳米或香米或粳米，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54-2018、GB 2715-2016、GB2762-2022、GB2763-2021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SC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首次送货均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CMA或CNAS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批次物资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

(2) 面粉

国家标准特制一等，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5-2021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SC编号等。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CMA或CNAS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随货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

(3) 食用油（非转基因）

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非转基因产品。每批次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 GB/T 1536-2021二级 压榨；一次性包装，须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其他粮油类产品须符合国

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

★4. 干杂、调味品、豆制品

(1) 干杂、调味品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外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应符合GB/T20903-2007或国家最新标准。糖、盐、味精、酱油、醋、豆瓣等佐料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

(2) 豆制品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新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如有包装，应整洁，分量足。老豆腐，大锅烹调不易散。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外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符合GB2712-2014或国家最新标准。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

★5. 副食、乳制品

(1) 副食

采购人所需的其他副食：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 乳制品

乳制品符合《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乳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新鲜、口感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黏稠现象。

发酵乳：食品安全符合GB19302-2010或国家最新标准。

灭菌乳：食品安全符合GB25190-2010或国家最新标准。（规格200ml-250ml）

巴杀菌乳：食品安全符合GB19645-2010或国家最新标准。

产品外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

说明：以上质量要求中所描述的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如在采购期间有更新或现有的相关标准与采购文件描述不相符的情况，以最新或执行现有标准。

★（三）配送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 2、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 3、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符合行业规定。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做好防护措施，以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 4、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5、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 6、肉类专用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及行业相关要求，每日配送前要确保车辆已清洁消毒，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变质、有异味及其他物品混装运输，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 7、运输车辆及相关工具必须进行定期消毒，确保车辆、工具干净整洁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避免主副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等安全性问题。至少配备 1 辆厢式冷藏运输车负责配送畜肉、冷冻产品、牛奶类等食品。至少配备 1 辆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负责配送食材。
- 8、指定专人配送，变更配送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和无吸毒史。（提供承诺函原件）
- 9、具体送货时间、送货量、送货种类，按采购人实际要求配送。
- 10、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各种食材、副食品、加班餐等，超过采购人要求的配送时限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四）配送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公司组织机构特点提供服务团队不少于 4 人（其中包括：配送服务人员、驾驶员及食品安全员）。

★（五）验收要求

- 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4、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5、在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合同中止。

★（六）其他要求（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函）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造成包装破损的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储存、配送、税费等一切环节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因食堂维修改造或其它原因不能供应工作餐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员工用餐，费用据实结算，不做价格扣除。

4、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在“832”平台购买乡村振兴农副产品不低于7万元/年，（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供应商不再单独收取采购人税费、手续费等其他费用。费用据实结算，不做价格扣除。

5、如有应急送餐需求，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配送速（熟）食，并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据实结算，不做价格扣除。

6、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根据采购人需求保证食材供应，以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行。

7、周末、节假日值（加）班人员工作餐，按每人每天60元标准供应，餐费据实结算，不做价格扣除。

8、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办理质保期2个月以内的退换货。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七）服务要求

1. 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服务质量和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安全卫生安全管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方案（包括：①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②物资储备安排；③安全卫生事件配送方案；④配送计划保障；⑤运输途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包括：①因产品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②临时会议接待物资

需求；③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④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⑤临时配送的应急预案）、安全卫生管理措施（①食材安全管理措施；②食材安全管控指标；③食材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明确；④食材安全包装、安全运输措施；⑤食材安全处理流程）。

2. 为保障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食材临时添补措施及食材退换措施；②售后团队、联系方式、响应时间）。

★（八）考核

配送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配送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对配送供应商采取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后附综合考核标准）。

（一）月考评：

1、采购人将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考核。

2、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配送服务费和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将日常检查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食材费。

（二）考核扣分

1、根据配送服务的日常考核扣分结果汇总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扣分情况。当月扣分低于10分（含）的，食材费按认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全额向供应商支付；当月扣10分（不含）至15分（含）的，每扣1分扣除当月食材费1000元；若当月扣15分（不含）以上，则扣发当月食材费的20%，配送供应商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2、考核中有连续2个月扣分超过15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配送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责任追究制度：配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配送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扣除2000元/次，从支付食材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因配送供应商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扣除3000元/次，从支付食材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按《民法典》追究其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因配送供应商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扣除3000元/次，从支付食材费用中扣除。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货物质量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可拒收产品，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必须与产品同时送到采购人，无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因成交供应商的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采购合同将自动解除，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时，如需对采购人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6、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办理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退换货，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十) 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需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

服务期限1年。

2、履约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33号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

3、包装和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4.2 基准价和结算周期的确定：

①基准价：在成都市发改委官网发布“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中有相关品种的以青羊

区全部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发改委网站无参考品种的以城市居民生活价格公益平台（蓉价网）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上两网站均无参考品种在采购人辖区内不少于三家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取三家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以上几种情况均无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基准价。

②基准价结算周期：

基准价确定日：蓉价网、市场询价均以成都市发改委官网（星期二）当期发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的时间为基准价确定日。

结算周期：以成都市发改委官网“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当期发布之日（不含）至下期发布之日（含）作为价格结算周期。

该时段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周期。

5、付款条件及方式

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按月进行支付，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对账目无误后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

（1）供应商须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服务期内若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安全事故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如因供应商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终止时，采购人可确定磋商评审结果排序第二名供应商实施服务，也可重新组织招标，原供应商做好退场准备，并在新供应商接手前，由原供应商继续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服

务，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拒不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将未结算的月剩余资金进行充抵，不足以充抵的，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 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超过合同开始时间3个工作日内未入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供应商逾期3天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负责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5)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注：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②本项目涉及国家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附综合考核标准

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满分 100 分）					
配送企业名称：		考核负责处室：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测评得分	备注
1	报价及对账 5%	5	<p>1. 配送供应商对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城市居民生活价格公益平台（蓉价网），大型商超未公布的配送产品的报价超过采购人询价后的报价的，一次扣 2 分；</p> <p>2. 因供应商原因将对账时间每逾期一天扣 1 分；付款资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p> <p>3. 因考核测评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 10 日内补交，每逾期一天扣 1 分，以此类推。</p>		
2	人员 3%	3	配送员工需穿戴工服且衣着整洁，个人卫生干净，佩戴胸牌，每有一样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配送员工的健康证，无证的一人次扣 3 分，并限期整改。		
3	食品 质量 40%	肉类 15%	1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肉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蔬菜水 果类 15%	1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蔬菜类和水果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冻货类 5%	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冻货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水（海） 产类 5%	5	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水（海）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7	质量保障 28%	包装与标志 3%	3	对于没有满足磋商文件配送要求中的包装与标志要求的，每缺少1样扣0.5分，扣完为止，且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及标志不达标的食材。		
8		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15%	15	对于没有满足磋商文件配送要求中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证明）要求的，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每一种食材扣3分，扣完为止。		
9		抽检管理 10%	10	配送供应商未及时将采购人随机抽取的食材进行企业内部自检、未及时将检测结果公示或者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每有一项不达标的扣2分。		
10	食材配送 14%	准时准点情况 4%	4	对于下单约定送达时间，每迟到10分钟扣1分；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4分；		
11		配送规范 5%	5	少量配送、漏送货的，每一样食材扣2分； 食材包装（对于没有包装的食材须用洁净卫生的食品框或者食品袋包装）不规范的，每一种食材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2		配送车辆车况 5%	5	非厢式配送专车的，一次扣1分；没有消毒清洗记录扣2分；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1分， 车内脏乱差一次扣1分。		
13	应急处置 10%	10	根据实际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服务质量、应急响应服务态度）酌情打分。			
综合得分合计						

注：此综合考核标准仅为样本，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进行修改调整。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4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
磋商活动，现进行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
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XXXX（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六、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4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磋商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90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用于磋商报价。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

强制性规定的，我公司和产品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
肉类	下浮率：_____%
其他产品(蔬菜水果类、米面油、干杂、调味品、豆制品、副食、奶制品等)	下浮率：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4. 最高下浮率不得超过（含）100%，且不得为负数。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6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 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磋商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定）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 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磋商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定）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9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10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我司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会在磋商文件中特别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承诺，我司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我司采用了非我司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项目实施方案

(仅作为评委评审打分时的依据，不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综合评分法）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终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若无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

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

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即下浮率最高的）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肉类报价得分= $(1 - \text{磋商基准价}) / (1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5$。</p> <p>(2) 其他产品(蔬菜水果类、米面油、干杂、调味品、豆制品、副食、奶制品等)报价得分= $(1 - \text{磋商基准价}) / (1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5$。</p> <p>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价格类
2	履约能力	8分	<p>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合同、良好履约证明、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得分。</p>	其他类
3	服务保障	6分	<p>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得 6 分，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不含)得 4 分，1000 万元(不含)以下得 2 分，无不得分。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注：提供保险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其他类
4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p>1、供应商提供有安全标准的仓储场所得 2 分、冻库得 2 分。</p> <p>注：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或租赁协议（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得分）。</p> <p>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辆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自有及租赁均可)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厢式冷藏配送车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厢式冷藏配送车辆(自有及租赁均可)得 2 分，最</p>	其他类

				<p>多得4分。</p> <p>注：2-3项提供有效期车辆行驶证、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租赁合同(非自有车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服务团队	8分	<p>1、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人员人数达到2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驾驶员人数达到2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得分。</p> <p>3、供应商配置食品安全员2人及以上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其他类
6		企业实力	8分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p>	其他类
7	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	15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②物资储备安排；③安全卫生事件配送方案；④配送计划保障；⑤运输途中的突发应急措施。以上5项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p>	技术类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8		应急预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因产品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②临时会议接待物资需求；③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④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⑤临时配送的应急预案，以上5项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p>	技术类
9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p>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①食材安全管理措施；②食材安全管控指标；③食材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明确；④食材安全包装、安全运输措施；⑤食材安全处理流程。以上5项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p>	技术类
10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①食材临时添补措施及食材退换措施；②售后团队、联系方式、响应时间。以上2项内	技术

		<p>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p>	类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日期:

银行名称:

信息列表 贷款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政采 贷”产 品名称	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国有 企业	民营 企业	混合所 有制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 招标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 磋商	单一 来源 采购	集中 采购	分散 采购																			
1																																					
2																																					
3																																					
...																																					
合计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